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2007-009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研究:公司将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该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07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现将有关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16日13:30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55号6F  
三、会议召集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3.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数量;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2 定价方式; 2007年4月7日

3.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点;  
3.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3.5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九、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凡具备上述第六条所述资格的股东,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人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在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上述股东可利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20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8:30--下午4: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55号  
4、联系电话:021-59529938、59529711 联系人:潘聪  
传真:021-59536931 邮编:201800

10、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内容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附件二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参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8622 证券简称:嘉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622;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我司已就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新增以上五家代销机构共同参与我司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发行。

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1、浦发银行

在以下42个城市的335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的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哈尔滨、长沙、太原、嘉兴、绍兴、桐乡、临安、余杭、余姚、慈溪、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靖江、昆山、常熟、太仓、南昌。

浦发银行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3296188-82438、82410  
客户服务热线:95528、021-63298615  
网址:www.spdb.com.cn

2、银河证券  
在以下64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衢州、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天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华泰证券  
在以下7个省、3个直辖市的23个城市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

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广州、深圳、沈阳、北京、天津、泉州、绍兴。

华泰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勇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雷雪  
联系电话:(025)9445777-882  
网址:www.htsc.com.cn

4、湘财证券  
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湘财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9834518  
传真:021-69865938  
联系人:陈伟 021-68634818-8631  
开放式基金客服热线:021-68865020  
公司网址:www.xcsc.com.cn

5、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发行期间,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858  
公司网址:www.citic.com  
有关募集发行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7-012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07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登载于2007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07-009号公告)。  
2007年4月6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300,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4%)《关于增加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见附件一),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李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  
经核查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拟选举李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能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增加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6、200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7、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9、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短期融资到期续办事项的提案;  
10、关于拟选举李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除此以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其他议程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关于增加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54,300,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4%)股份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推荐李静先生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请将本提案提交贵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函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附:李静先生个人简历  
李静先生,汉族,1966年3月出生,律师、注册会计师。李静先生198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结业;1998年至1998年,先后在杭州大学法律系、杭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1998年至今为浙江六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05年至今,兼任上海雅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3月参加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现拟提名李静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四、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人数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静  
2007年4月5日于杭州

附件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静,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人数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静  
2007年4月5日于杭州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14号

##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  
●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7年4月6日下午2点在沧州大化办公大楼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每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9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58531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45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委托张明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775,0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反对61,79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弃权372,08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2、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659,7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562,77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弃权342,4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25万元,审计期间照常续费,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658,3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全先生,因工作需要向本届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经过考虑,批准王之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向上海证交所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推荐增选一名独立董事,决定聘任梅世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33,63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619,3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8、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二)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01,50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351,48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3) 在委托表决权行使方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数量	3.01元
3.2	定价方式	3.02元
3.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点	3.03元
3.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3.04元
3.5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3.05元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元
3.7	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07元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8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3中有多个表决表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3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3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先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3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3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反对	2股
弃权	2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续签购买废铅的《购货合同》。公司从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公司购买废铅的价格,严格按照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43,291,877.75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同意4,156,986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白银)》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锌业公司”)签订销售白银的《供货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锌业公司销售白银的价格,严格按照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5,526,015.54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同意4,156,986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签订销售氧化锌的《供货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向锌业公司销售氧化锌的价格,严格按照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2,064,700.86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同意4,156,986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签订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渣的《购货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购买锌业公司铅渣、铜渣及银浮渣的价格,严格按照市场价定价;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2006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8,203,836.27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同意4,156,986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数的0%。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七日

2、审议通过了《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议案》;  
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8,1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4,8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②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36,9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616,0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③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85,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弃权467,2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④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1,659,7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655,30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49,68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585,7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467,2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⑥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33,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619,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⑦募集资金用途  
A、建设万吨/年TDI 扩能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B、建设10万吨/年醋酸工程项目  
同意161,709,6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8,6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C、建设10万吨/年羧基丙烯酸酯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1,709,6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8,6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⑧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61,654,07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490,36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620,4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⑨事项项下  
表决结果:同意161,659,7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78,5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4、审议通过了《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1,711,92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426,6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626,3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齐开臣律师到场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7日